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达拉特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采购胃肠镜及配套洗消设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内窥镜冲洗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图文工作站（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044.28万元，资产总额为2532.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氩气高频手术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壹叁壹叁(山东)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3.54万元，资产总额为300.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2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QS-G-H-260066 第1包 2026-06-24 18:35:31

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06-24 18:35:31

企业划型声明函

本公司（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下称《划型规定》），本公司的企业划型属于小微型，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划型规定》第四条第二款：“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单体）为专用设备制造商，属于工业行业；
- 2、我司在 2025 年度从业人员数量为 41 人；
- 3、我司在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
- 4、我司在 2025 年度资产总额为 1340 万元；

综上，我司符合小微企业的划型规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12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项目编号：ESZCDQS-G-H-260066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
制造商为（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044.28万元，资产总额为2532.76万元，属于（小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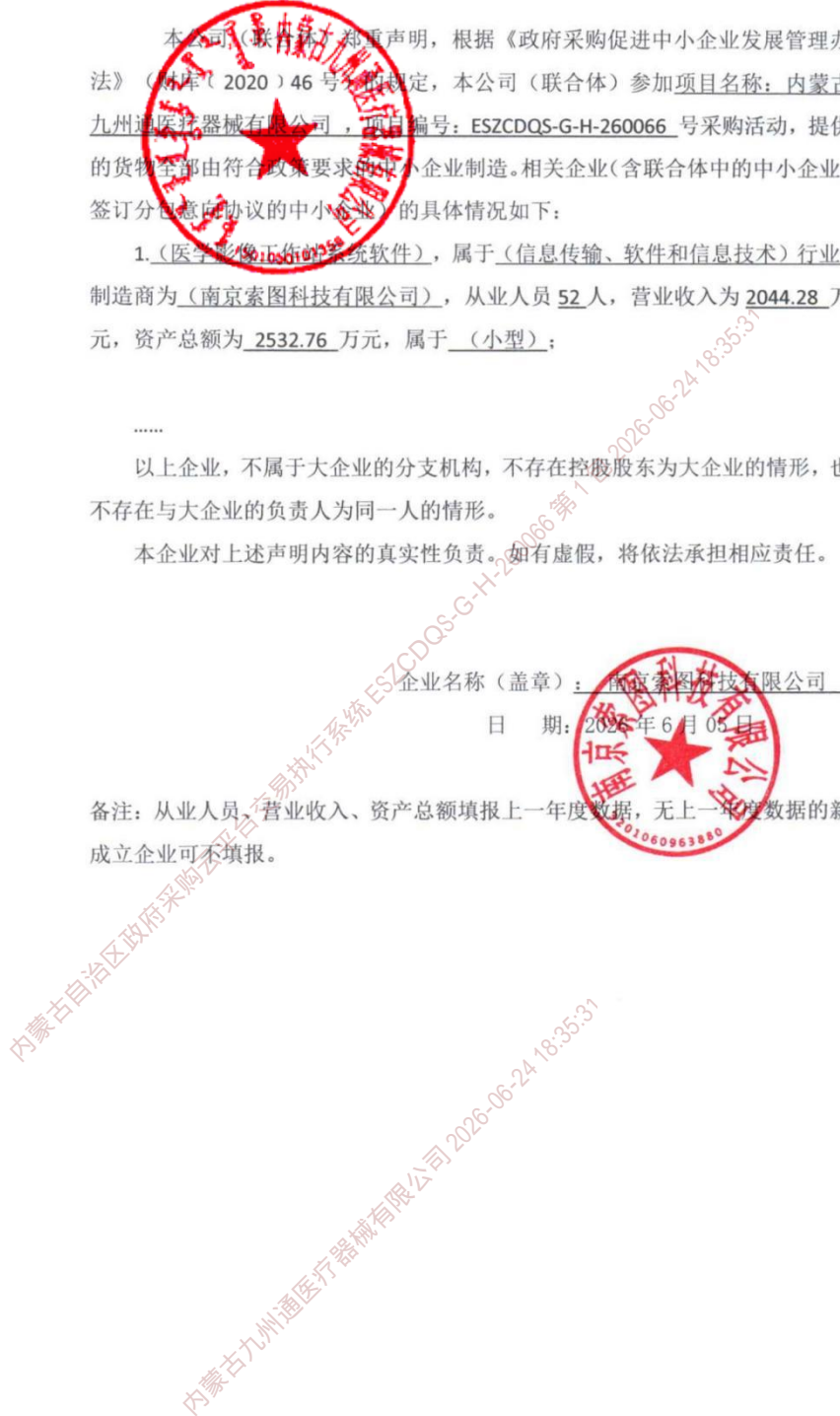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05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达拉特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采购宫腔镜及配套洗消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氟气高频手术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壹叁壹叁(山东)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3.54万元,资产总额为300.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壹叁壹叁(山东)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G-1-260066 第1包 2026-06-24 18:35:31

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06-24 18:35: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不属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